

合同编号：[HYDZB-2026-002]

“秦创原”（榆阳）西安飞地科技企业孵化器  
三楼“头雁”和榆阳好产品展区项目  
采购安装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招商服务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鸿展展览展示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陕西·榆林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# “秦创原”（榆阳）西安飞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三楼“头雁”和榆阳好产品 展区项目采购安装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榆林市榆阳区招商服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8025671139038

地址：榆林大道榆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西安鸿展展览展示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358741974XD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丝路国际创意梦工厂2号楼606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（项目编号：HYDZB-2026-002）、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结果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秦创原（榆阳）西安飞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三楼“头雁”和榆阳好产品展区、项目编号：HYDZB-2026-002。

2、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项目内容：本项目包含农业展厅与工业展厅两大区域，具体涵盖展区美工标识类（不锈钢背发光字、亚克力水晶立体字等）、多媒体设备类（LED 曲面显示屏、75寸/32寸触摸一体机、80寸电视等）、软件系统类（UI 界面设计、触摸交互系统软件）、辅料线材、电力增容服务等，详细内容见附件《采购项目清单》。

4、合同性质：货物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合同（含设计、采购安装调试、售后服务）。

## 二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

1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内容按照本合同附件《采购项目清单》执行。

## 三、货物的质量要求

1、货物的质量、技术标准：货物的质量、技术要求满足双方合同附件1《采购项目清单》约定、国家或相关行业的强制性质量标准，并具有国家认可机构检验的质量检测报告；无强制性标准的，以样品或者双方约定的内容为准。所有货物均为原厂正品，无假冒伪劣、侵权等情形，技术参数真实有效。

2、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（含零部件、配件等），且权属清楚，不得侵害他人的

知识产权。

3、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采购标准，确保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、技术指标和相关出厂标准。货物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4、货物现场安装完成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亦应负责修理，但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#### 四、货物的交货单位、交货方法、运输方式

1、货物的交货单位（或交货人）：西安鸿展展览展示有限公司

2、交货方法：乙方送货。

3、安装：乙方负责安装调试。

4、运输方式：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，确保货物按期完成安装。

#### 五、货物交货安装期限

1、交货期：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货物的采购、运输及安装、调试，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。

2、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；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六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：小写：600900.2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拾万零玖佰元贰角），此价格为固定总价，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（货物采购、设计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售后服务、税费等）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。

2、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3、乙方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，发票税率：6 个点（6%）。

#### 七、款项结算方式及约定

1、付款方式：在签订合同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，即¥240360.08 元、大写：人民币贰拾肆万零叁佰陆拾元捌分。待设备安装到位，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%，即¥360540.12 元、大写：人民币叁拾陆万零伍佰肆拾元壹角贰分。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相应款项。

2、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户名称：西安鸿展展览展示有限公司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视塔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2824375914

3、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新增采购货物等情况，甲乙双方可另做项目增项清单及补充协议，相关增项费用结算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。

## 八、货物验收

1、验收标准：按甲方要求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。

2、验收程序：乙方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，通知甲方进行验收，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甲乙双方共同核对货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等内容。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单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。

3、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，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。如货物经乙方 5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## 九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有权对乙方的供货、安装、调试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合理整改意见。

2、应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必要场地、电力接入等基础条件，配合乙方开展工作。需要安装的甲方配合乙方共同完成，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的施工场地和时间，以及相关的水电等事宜，因现场施工条件不能满足施工需求导致无法施工或施工进度缓慢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
3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。

4、组织项目验收，签署验收文件。

5、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相关事宜。

### 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。

2、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期限完成货物供应、安装、调试及售后服务。

3、保证所供货物来源合法，提供采购核心货物的相关质检报告、合格证书等文件，对核心货物质量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。

4、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，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、财产损失。

5、提供免费技术指导，确保甲方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及基本维护技能。

6、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，文明施工，保护现场环境及现有设施。

7、货物包装按国家相关标准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，无相关标准或规定的，则应采用足以保护货物不受损的包装方式，且符合甲方要求。在货物保管、装卸、拆包装过程中，如因乙方包装质量缺陷而导致的货物损坏，由乙方负全责。

## 十、售后服务

1、质保期：对本项目采购货物中展区多媒体部分的触摸一体机、台式控制主机核心设备整机质保6年；质保期内，因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原因乙方免费提供维修、零部件更换服务；质保期外，提供维护服务，只收取成本费用。

2、响应机制：质保期内，乙方提供7×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，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1小时内初步响应，24小时内抵达现场，4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，复杂故障48小时内解决，无法及时解决的提供临时替代设备。

## 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5%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无偿更换、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；若更换、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无法按时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4、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5%支付违约金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。

5、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，应按合同总价的10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
6、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，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外，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交通费、鉴定费等维权费用。

## 十二、知识产权

1、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及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，若发生侵权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2、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成果、软件系统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无异议并且乙方不得擅自第三方披露。

### 十三、保密义务

1、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信息等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。

### 十四、不可抗力

1、因不可抗力（地震、火灾、洪水、战争等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、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### 十五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榆阳区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。

### 十六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复印件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招商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（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签约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

乙方：西安鸿展展览展示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（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签约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